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14號

原告 余祥麟

被告 金林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承達

原告與被告金林興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92,68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300元，惟本件為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392,685元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,867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433元（計算式：4,300元－2,867元＝1,433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書記官 解景惠